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角直镇治安联防队采购食堂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CD-C2026-0013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鸣市路 21 号

联系人：黄玉萤

电话：0512-65010257-27086

乙方：苏州汇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99 号 37 幢 101 室

联系人：纪康丽

电话：17712658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角直镇治安联防队采购食堂膳食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角直镇治安联防队采购食堂膳食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服务期满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满 171 万元时服务终止（以二者先到者为准）。

2.3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2.4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本合同按成交优惠率 10 %执行。合同履行中按实结算，菜品、粮油类结算单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菜品、粮油部分价格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调味料结算单价=调味料拟定单价×（1-成交优惠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调味料拟定单价表范围外的调味料，则价格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服务期满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满 171 万元时服务终止（以二者先到者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结算单价自行测算累计金额并及时向甲方告知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当按结算单价测算的累计金额接近预算额度时，乙方应当主动提出并提交结算资料。本项目累计结算价款以采购预算 171 万元为上限，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月按实结算，甲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价款。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苏州汇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00173509560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1917170324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及考核；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4 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1.5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2.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2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2.3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2.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2.6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8 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3. 考核方案

（1）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具体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并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方案里的奖惩措施；

（2）每季度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以转让、转包、委托等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予以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8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8

附件 1 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给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 2 次以上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

1.通过以上评分项，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供应商得分对应等级：A、120 分 B、100-80 分 C、60 分以下（月平均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每日考核 8 分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处罚办法

每月得分 95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85（含）-95（含）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75（含）-85（不含）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0%；60（含）-75（不含）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5%；当月 60 分以下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费用的 20%。

附件 2 验收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相关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结合本镇治安联防队食堂膳食服务项目实际，制定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法定附件，适用于项目全过程履约验收、结算支付、履约评价及合同考核。

二、验收总体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全面覆盖、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原则，对乙方履约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人员管理、供餐保障、台账资料、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履约考核、续约、追责及信用评价的唯一依据。

三、验收主体与组织

1. 验收主体：甲方为本项目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小组：由甲方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后勤管理人员、在岗队员代表、监督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可邀请市场监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职责：负责日常核查、阶段性验收、期末整体验收、问题整改复核、验收资料归档及履约结果认定。

四、验收范围与服务内容

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全部膳食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验收、食材储存管理、食品安全管控、从业人员管理、台账资料管理、突发保障服务、满意度保障等全部履约事项。

五、验收方式与验收频次

严格落实省厅履约验收常态化、分层级验收要求，实行多维度结合验收机制：

1. 日常巡查验收：甲方每日对食堂卫生、食材质量、供餐秩序、食品安全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记录。

2. 月度履约验收：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履约验收，形成月度验收记录，作为月度付款依据。

3. 季度专项验收：每季度开展专项核查，重点核查食品安全、台账完整性、问题整改闭环情况。

4. 项目期末总验收：合同服务期满后开展整体履约竣工验收，形成最终履约验收报告。

六、主要验收标准

（一）食品安全标准

严格遵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食材来源合法、票据齐全、可溯源；无过期、变质、三无、高风险食材；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日晨检制度、消毒消杀制度；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及食品安全事故。

（二）食材供应标准

食材新鲜、规格达标、荤素搭配合理，符合大众膳食标准；分类分区储存、生熟分离、温区合规，落实先进先出管理制度。

（三）人员管理标准

从业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规范、卫生合规、操作规范，无违规作业行为。

（四）台账资料标准

建立完整可追溯台账：进货查验台账、票据溯源台账、消毒台账、留样台账、设备运维台账、人员健康台账、整改台账等，资料真实、连续、完整。

（五）服务满意度标准

就餐人员整体满意度良好，无集中、持续性有效投诉，服务响应及时、问题处置到位。

七、验收工作流程

1. 资料初审：验收小组核查乙方日常台账、合同履约记录、整改记录、投诉处理记录。

2. 现场核验：实地核查食堂现场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供餐质量、人员在岗情况。

3. 满意度核查：随机开展就餐人员满意度抽查。

4. 问题认定：对存在的履约瑕疵、不达标事项进行登记、拍照留痕，明确整改时限。

5. 整改复核：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限期整改、复查核验。

6. 结果确认：验收小组汇总情况，出具《履约验收记录表》《履约验收报告》，签字盖章归档。

八、验收结果等级认定

验收实行合格、不合格两级认定，结合月度、季度、年度综合履约情况判定：

1. 验收合格：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履约到位，无食品安全问题，整改闭环到位，资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

2. 验收不合格：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材不合格、服务严重不到位、台账缺失严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多次有效投诉等情形。

九、验收结果运用及违约责任处理

1. 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服务费用，计入良好履约记录。

2.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视情节扣减服务费、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其不良履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信用监管系统。

4. 年度多次验收不合格的，列入甲方不良服务商名单，限制后续参与采购活动资格。

十、验收档案管理

严格按照省厅履约验收档案管理要求，对验收方案、验收记录表、现场照片、整改资料、验收报告、满意度资料、检测记录等全程归档、专人管理、长期留存，做到可查、可溯、可审，满足财政、审计、行业监管检查要求。

十一、附则

1. 本验收方案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法定附件，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及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

3. 甲方可根据上级最新履约验收文件要求，动态优化验收标准并告知乙方执行。